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695號

債權人 寶程鋼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名鴻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李昌欣即中泰鐵工廠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（因所載原因事實與
狀附證據不符。）。

(二)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（如：發票或收據）
。

(三)提出請求金額計算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鄭淑英